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已于2021年11月15日和2021年11月16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7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露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8日,即在该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年12月2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

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旻熹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四川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申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票表决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并授权人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变更注册事项表决通过并生效后,则本基金变更注册生效,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附件一: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四: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六:

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并对《基金合同》涉及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用、基金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巨网。

-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基金投资组合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
2、基金投资策略中新增调仓标准、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3、基金投资组合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限制条款;
4、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5、基金风险收益特征调整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6、基金净值估值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估值方法;
7、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新增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8、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
9、基金投资组合中删除中小板、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10、删除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11、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应修订本基金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内容。

为实施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事项,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变更的具体时间和方式。
《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参见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及附件三;《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二:
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背景
1、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3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并据此对《基金合同》涉及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删除中板、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并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可详见基金管理人巨网。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理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而召集失败或未达到法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条件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后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变更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比例
基金的投资范围变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持有待售金融资产、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70%至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0-50%,在每个交易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2、变更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策略变更为: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决策时,将依据量化和时模型,对宏观经济、政策预期、市场情绪、投资者行为等因素进行跟踪,精确把握市场方向,灵活调整组合仓位。
本基金股票资产组合仓位将根据市场估值水平进行系统性风险进行调整,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300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指数,根据该指数的估值(P/E)自发布以来所处的历史分位数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
(1)当沪深300指数的整体估值水平处于过去十年的前40%分位,本基金将提高股票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本阶段,市场大部分股票将处于未被充分定价的低估状态,本基金将维持较高的股票资产配置比例,力争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2)当沪深300指数的整体估值水平处于过去十年的前10%分位,本基金将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45%,本阶段,市场大部分股票将处于高估值状态,本基金将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重点防范市场因估值水平过高、盈利能力下降而造成的系统性风险。
(3)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85%,本阶段本基金股票资产配置的重点是业绩驱动个股、成长股、高成长股、高盈利成长股。
2、股票投资策略
(1)多因子模型是一套通用的定量分析框架,在这一框架下,股票收益可分解为一系列因子收益权重的组合,多因子模型用于寻找超额收益的超额收益因子,并依据对超额收益的预测,形成股票超额收益的预测结果。模型的逻辑在于因子动量的可持续性,即股票的当期因子和下期收益率之间存在序列相关性,该相关性显著且持续稳定;通过一系列量化的方法挑选出这些因子,并赋予相应权重,计算股票在这些因子上综合得分,精选得分高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通过量化因子选股模型进行个股精选,充分考虑估值、成长、流动性、动量等十一个因子,并对具有行动动量形成超额收益的高胜率、高因子模型对超额收益预期的结果,结合组合风险水平、交易成本、流动性等因素进行投资组合优化,构建风险调整后的最佳组合。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参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上,注重对基本面良好、相对A股市场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长期投资,投资策略的重点上,将基本面向为考量,辅以技术分析,以更深入的挖掘优质标的。另外,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市场投资策略外,还关注:
1)香港股票市场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2)港股通每日额度应用情况。
3)人民币与港币的汇率比率变化。
4)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建和调仓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另外,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适当运用杠杆策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然后买入收益率更高的债券以获得收益。
(1)久期调整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规避利率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不同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
(3)类属配置策略是在基金、不同类属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确定各类型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4、杠杆策略
杠杆策略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回购资金及高流动性资产。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操作。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5、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调整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产规模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或资产规模低于20人或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p>第三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变更现有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赎回方式,对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规则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五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继续存续基金合同或变更基金类别,并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或变更基金类别,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p>	<p>1. 申购赎回的类别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分为场内申购赎回和场外申购赎回。 2. 申购赎回的类别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分为场内申购赎回和场外申购赎回。 3. 申购赎回的类别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分为场内申购赎回和场外申购赎回。</p>
<p>第六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的类别</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一、基金的投资</p> <p>二、资产配置</p>	<p>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以下权利:</p> <p>4.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登记备案的办理程序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网站披露变更相关内容。</p>	<p>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以下权利:</p> <p>4.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登记备案的办理程序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网站披露变更相关内容。</p>
<p>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资产配置</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登记备案的办理程序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网站披露变更相关内容。</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登记备案的办理程序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网站披露变更相关内容。</p>
<p>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资产配置</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决策时,将依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政策预期、市场情绪、投资者行为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准确把握市场方向,及时调整组合仓位。</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决策时,将依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政策预期、市场情绪、投资者行为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准确把握市场方向,及时调整组合仓位。</p>
<p>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资产配置</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政策预期、市场情绪、投资者行为等因素的基础上,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个股进行投资。</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政策预期、市场情绪、投资者行为等因素的基础上,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个股进行投资。</p>
<p>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资产配置</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 0%-95%;</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 0%-95%;</p>
<p>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资产配置</p>	<p>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以下权利:</p> <p>4.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登记备案的办理程序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网站披露变更相关内容。</p>	<p>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以下权利:</p> <p>4.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登记备案的办理程序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网站披露变更相关内容。</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按照报价计入估值成本进行公允价值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未发生重大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应以近期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因子对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判断，如选择权定价模型中的波动率等。但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选择权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其他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或负债所承担溢价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导致估值日估值定价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按照报价计入估值成本进行公允价值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未发生重大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应以近期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因子对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判断，如选择权定价模型中的波动率等。但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选择权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其他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或负债所承担溢价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导致估值日估值定价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照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红股、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当本基金发生重大申购或赎回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按照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照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红股、债券、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当本基金发生重大申购或赎回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按照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某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1.某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外汇市场等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估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资产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外汇市场等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估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十、基金申购赎回款项的基金资产估值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0. 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申购赎回款项的基金资产估值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申购赎回费用等，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和规定代扣代缴。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1.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申购赎回费用等，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和规定代扣代缴。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组合策略、基金业绩、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的投资经历、相关服务，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方向；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对基金投资者决策影响更大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 (二)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三)基金定期报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五)基金分红公告 (六)基金销售费用 (七)基金投资策略公告，包括基金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投资策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投资策略公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投资策略公告登载在指定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 (八)基金公告 (九)基金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 (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五)基金定期报告 (六)基金净值信息 (七)基金分红公告 (八)基金销售费用 (九)基金投资策略公告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组合策略、基金业绩、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的投资经历、相关服务，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方向；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对基金投资者决策影响更大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 (二)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三)基金定期报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五)基金分红公告 (六)基金销售费用 (七)基金投资策略公告，包括基金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投资策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投资策略公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投资策略公告登载在指定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 (八)基金公告 (九)基金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 (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五)基金定期报告 (六)基金净值信息 (七)基金分红公告 (八)基金销售费用 (九)基金投资策略公告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提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晨韵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权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公告： 基金合同： 基金章程： 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投资策略公告：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分红公告： 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投资策略公告：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持授权。若在本会议期间内授权一次或授权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书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内代理人代为行使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本授权委托书和本方案中“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份额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授权无效、错误、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按照未代权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份额处理。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